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澄清公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將於2022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相同涵。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之決議案應刪除，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3.	(i) 重選陸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陸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劉歷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林志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
6.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惟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
7.	批准增加一般授權之總額至包括因行使回購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證券之股本面值總額（「申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

股東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luks.com.hk)下載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尚未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惟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有關情況下，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對已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股東而言，

- (a)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然而，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內第8項決議案的有關項目不會計算在內並將被視為無效；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遞交予本公司，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本公司，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股東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除上述者外，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屬正確並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2022年5月19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嬺女士、陸恩先生、陸峯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只供識別用途